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伊宁园区2024年度冬季清雪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伊宁园区2024年度冬季清雪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霍尔果斯云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169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428.8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(人),营业收入为/(万元),资产总额为/(万元)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””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霍尔果斯云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月14日

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